

十八大代表风采录

# 三尺问讯台后的真情微笑

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站区管理部现场问讯室主任朱慧慧

本报记者 杨学聪



朱慧慧在浦东机场荣誉室里接受采访(10月12日摄)。

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旅客解决疑难问题，朱慧慧熟记乘机流程、海关、边防、安检等相关业务常识，成为机场有名的“百事通”、“难不倒”。她还结合旅客实际需求为问讯台增加服务内容，从老花镜到针线包，从一次性纸杯到各大城市的天气预报，让旅客处处感到方便。

旅客满意就是我的服务目标！多年服务经验让朱慧慧明白了服务不但需要微笑与耐心，碰到焦急的旅客更应将心比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于是，“会心聆听、倾心答复、精心相助”为核心的“翔音服务法”诞生了。她为呼吸困难的旅客拨通电话申请救护车，待医生赶来抢救脱险后才默默离开；她不厌其烦联系各方，帮旅客找回遗落在大巴上的小提琴；台风来袭，她主动留下加班，连续服务16小时，凌晨离开柜台时，嗓音已然嘶哑。

在服务工作中，朱慧慧和她的团队以旅客需求为出发点，提炼出“心心相印工作法”，对不熟悉航空交通的旅客，强调“耐心精心，使您宽心”；对老弱病残等特殊旅客，强调“奉献爱心，使您放心”；对有误解有怨气的旅客，强调“将心比心，让您称心”。如今，朱慧慧已不仅是服务明星，更是全国劳动模范、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今年，她当选为党的十八大代表，这使她感到无比光荣，更深感责任重大，作为80后共产党员，我们要带领更多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做党的优良传统的传承者和发扬者！朱慧慧说。

(上接第一版)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的公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在实有2972人。

会议经表决，任命苏军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在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后，吴邦国发表讲话。他说，会议通过的精神卫生法，针对精神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促进心理健康和预防精神障碍提出明确要求，对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和康复进行严格规范，进一步完善了精神卫生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体现了保护患者权利与维护公共利益相统一的精神，对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促进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吴邦国说，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作了重要补充和完善，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及时解决相关法律规定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本次会议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的个别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我们要督促有关方面继续做好法律实施的准备工作，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吴邦国说，本次会议还对邮政法的个别条款作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省级以下邮政管理体制，对加强邮政市场管理、规范邮政市场秩序、促进邮政事业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吴邦国指出，去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就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十分关心六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认为，事实证明党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

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国有企业改革走过了艰难历程，取得了显著成效，成绩来之不易。大家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根本解决，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而繁重。面对当前的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我们要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理直气壮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一要完善国有资产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继续推进国有企业重组和调整，推动国有资产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二要推动国有企业向产业链和利润链高端调整，着力突破关键技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努力抢占国际产业竞争制高点。三要推进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变，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培养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梯队。四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继续推进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五要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继续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引导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吴邦国强调，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还有四个多月，各项工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当前我们要着重抓好三件事，努力完成本届常委会各项目标任务。一是认真总结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工作，起草好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并对明年工作作出预安排。二是精心做好第三十次、三十一届全国人大会议的准备工作，确保各项法律草案和报告如期提请审议。三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依法做好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路甬祥、华建敏、陈至立、周铁农、李建国、司马义·铁力瓦尔德、蒋树声、陈昌智、严隽琪、桑国卫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王兆国、路甬祥、华建敏、陈至立、周铁农、李建国、司马义·铁力瓦尔德、蒋树声、陈昌智、严隽琪、桑国卫出席会议。

## 环境保护部要求：

## 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

本报南京10月26日电 记者殷立春报道：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今天在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取得的历史性突破，提出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以风险防控为核心，深化环境应急管理，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在会上指出，近年来各级环保部门共同努力，

积极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规范化系统化科技化再上新台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对和调查处理更加科学有效，切实保障了群众环境权益，有效维护了国家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全国省级环保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做到全覆盖。

张力军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深

刻认识环境管理战略转型对环境应急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建立完善的现代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做到重大环境风险可知可控。要充分发挥企业、政府、环保部门、社会公众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收监。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对其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对于具有暂予监外执行情形的，监狱可以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原关押监狱应当及时将罪犯在监内改造情

况通报负责执行的社区矫正机构。

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收监的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收监。刑期届满的，由原关押监狱办理释放手续。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原关押监狱。

五、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被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假释的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撤销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假释的，由公安机关将罪犯送交监狱收监。

六、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七、将第六十条修改为：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四、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五、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讯

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十条第四项修改为：被依

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依照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条第十一项修改为：对被判

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邮政管

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一届]第四十四号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罢免了薄熙来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薄熙来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72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0月26日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检察机关依法

### 对薄熙来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日前，

薄熙来因涉嫌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经

审查决定，依法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

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依法进

行中。